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WG.3/6
29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1993年6月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参照秘书处对于私有化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结果所作的跨国分析，审查各国提供的情况
4. 深入审议：
 - (一) 私有化的方法
 - (二) 私有化的融资，包括外国投资、国际机构和双边捐助方的作用
5. 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6. 其它事项
7. 通过特设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1：选举主席团成员

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了主席团，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五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选举时有一项谅解，即主席团在特设工作组整个存在期间不改选。

项目2：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已由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核准。

关于第二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载于以下第三节。

项目3：参照秘书处对私有化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结果所作的跨国分析，审查各国提供的情况

应特设工作组的请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文件，题为“私有化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结果：对各国经验的跨国分析(TD/B/WG.3/7)”。这份文件是依据各国向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的资料，以及各国在会议之后应秘书处的请求并参照秘书处向特设工作组成员国政府和观察员国政府发出的调查表提交的资料编写的。截至1993年4月22日，以下33个国家提交了资料，其中包括向第一届会议提交的资料：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前捷克斯洛伐克(1993年1月1日起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加纳、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尔、荷兰、新西兰、波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突尼斯、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预计将收到其他一些国家的资料。

秘书处的文件尝试对有关各国私有化经验的来文中叙述的不同方式和做法加以比较并尽可能加以综合归纳，其中参考了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专题。

项目4：深入审议：(1) 私有化的方法；(2) 私有化融资，包括外国投资、国际机构和双边捐助方的作用

除上述国别资料和跨国分析外，还请一些国家专家就上述两项议题提交书面报告。还将邀请他们参加国家专家小组，与特设工作组成员就上述两个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项目5：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将向特设工作组提交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供其审议。

项目6：其他事项

项目7：通过特设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第12段规定，工作组“可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并提出其工作结果和最后报告”。

三、暂定工作安排

6月7日，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项目4：深入审议：(1) 私有化的方法；(2) 私有化的融资
(由国家专家小组协助讨论)

下午 同上

6月8日，星期二 上午 同上

下午 项目3：参照秘书处对私有化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结果所
作的跨国分析，审议各国提交的情况
由国家专家介绍国家经验。

6月9日，星期三 上午 同上

	下午	同上
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结束项目3和项目4的审议 项目6：其他事项
	下午	不安排会议，用于编写报告草稿
6月11日，星期五	上午	同上
	下午	项目3和项目4(结束) 项目5：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7：通过特设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XX XX XX XX XX